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调查通字【2015】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1、如果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9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调查结果未认定公司被立案调查的事项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

股票不会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暂停上市。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